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志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4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4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塑膠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貳肆玖零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志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為被告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2490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葉志振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4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，有卷附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為據。又被告於上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

01 送驗結果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送驗淨重：0.2540
02 公克、取樣量：0.0050公克；驗餘淨重：0.2490公克），此
03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
04 品成分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
05 單（桃園地檢署贓物庫收件113年保字第5529號）在卷可稽
06 （參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34407號卷第101、103頁）。

07 (二)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
08 洛因（驗餘淨重：0.2490公克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又
09 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塑膠袋，因其上殘留毒品之殘渣難以
10 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
11 銷燬。至檢驗取樣部分（鑑驗取用0.0050公克），因鑑驗後
12 已用罄，自無庸併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冠霖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